

债券代码：135751.SH

债券简称：16 京融 01

债券代码：151253.SH

债券简称：19 京融 01

债券代码：151375.SH

债券简称：19 京融 02

债券代码：155527.SH

债券简称：19 京融 G1

债券代码：155528.SH

债券简称：19 京融 G2

债券代码：155588.SH

债券简称：19 京融 G3

债券代码：155589.SH

债券简称：19 京融 G4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偿划转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无偿划拨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金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将所持有的北京金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金嘉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下属的北京市金工投资管理公司（简称“金工公司”）。

金嘉公司是为发行人实施金嘉大厦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50.2 亿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0.2 亿元，持股比例 0.4%；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以下简称“运营中心”）代西城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出资 50 亿元，持股比例 99.6%。

金嘉公司划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后，经模拟计算，考虑合并抵消因素，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内资产规模由 2018 年末的 333.1 亿元预计减至 239.84 亿元，负债总额由 2018 年末的 223.04 亿元预计减至 127.06 亿元，净资产总额由 2018 年末的 110.06 亿元预计增至 112.78 亿元，资产负债率由 2018 年末的 67% 预计降至 53%。（备注：根据发行人与运营中心签署的协议，运营中心有权要求基础公司以 50 亿元回购运营中心持有的金嘉公司 99.6% 的股权。）

（二）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将所持有的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金昊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控股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融街集团”）。

金昊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原持有金昊公司 16.5145% 的股权，对应发行人合并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3 亿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半年报净资产的比例为 2.65%。

二、无偿划拨金嘉公司股权的原因和形式

（一）无偿划拨子公司股权的原因

金嘉公司是为发行人实施金嘉大厦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金嘉大厦项目于 2014 年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取得。但项目取得后，北京市新的规划政策出台，由于按照新总规降低项目高度、面积减少以及延期开工等原因，导致金嘉公司预计将产生较大金

额的亏损。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人拟无偿划拨所持金嘉公司的股权。

（二）划拨协议签署情况

发行人与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下属的金工公司签署了划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为进一步理顺产权关系及管理关系，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关于华融基础公司将持有的金嘉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金工公司的批复》（西国资复〔2019〕26号），发行人同意将所持金嘉公司0.4%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金工公司。金工公司同意接受无偿划转自发行人的金嘉公司0.4%的股权。

（三）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无偿划拨金嘉公司股权经过了有权机构批复和核准。根据《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偿划出北京金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金融街集团出具的《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将所持有的金嘉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拨给金工公司；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融基础公司将所持有的金嘉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金工公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将所持有的金嘉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拨给金工公司。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针对本次无偿划拨金嘉公司股权事项，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了存续各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

会议，均表决通过了《关于划拨北京金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金嘉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

三、无偿划拨金昊公司股权的原因和形式

为进一步理顺产权关系及管理关系，发行人与金融街集团签署了股权划拨协议，将所持有的金昊公司的 16.5145% 股权无偿划拨至金融街集团。

发行人本次无偿划拨金昊公司股权经过了有权机构批复和核准。根据《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将所持金昊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金融街集团的议案；根据金融街集团出具的《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将所持有的金昊公司股权无偿划拨给金融街集团。

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划转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债券的担保人保持不变。本次无偿划拨金嘉公司及金昊公司股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6日